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的地铁10号线沿线杏王村（含榆楚村、水景站周边）综合改造项目施工预算审核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地铁10号线沿线杏王村（含榆楚村、水景站周边）综合改造项目施工预算审核，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1,866 万元（大写：壹仟捌佰陆拾陆万元），资产总额为 2,714 万元（大写：贰仟柒佰壹拾肆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9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澄清函

供应商：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地铁10号线沿线杏王村（含榆楚村、水景站周边）综合改造项目施工预算审核

采购项目编号： SXDXYZB2023-012-01

采购包号： 1

一、价格澄清

本次无需对价格进行澄清

二、内容澄清

| | |
|---|---|
| 1 | 澄清原因： 其他 |
| | 澄清原文： |
| | 澄清内容： 你单位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是否与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一致，请确认。 |
| | 供应商说明： 一致，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供应商签字：



2024-01-02